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市监函〔2025〕304号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5年“三品一特”领域企业定向 抽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北戴河新区分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提高监管效能，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三品一特”领域企业定向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5年10月9日至12月10日。

二、抽查内容及方式

（一）抽查事项

1.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检查等。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三、抽查主体范围及抽取比例

（一）抽查主体范围

全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注册，已成立状态的“三品一特”领域企业。

（二）抽取比例

按照总体不超过 2%的比例随机抽取，抽取名单附后。

四、抽查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市局信用监管科负责组织本次专项抽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工作要求随机抽取被抽查主体。

2.市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市被抽查主体年报公示信息进行专业审计核查；对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和其他市本级监管范围内被抽查主体进行现场检查。同时，负责对各县（区）的业务部署、数据报表汇总及抽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3.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各县（区）局结合审计情况，负责对本级监管范围内的抽查主体进行现场检查，按时公示抽查

结果，按期上报总结和报表。

（二）抽查结果处理

1.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2.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做好抽查结果后续处理。依法将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各县（区）局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抽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有序推进落实，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此次抽查任务。

（二）密切协调配合，全力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充分整合执法资源，实现对被抽查主体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检查，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三）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要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杜绝抽查检查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不断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监管效率和质量。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抽查的严肃性。

（四）加强信息反馈，总结经验做法。各县（区）局要认真

总结抽查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在实施本次专项抽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信用监管科。请各县（区）局于12月20日前，将本次定向抽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市局信用监管科，统计报表必须按照备注说明认真详细填写，做到表内平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 晶 8550811

段志鹏 3875180

电子邮箱：cz130300@126.com

附件：1.抽取企业名单

2. “三品一特”领域企业定向抽查统计表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